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1號

異議人 林晏仲

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26491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：本院非訟中心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異議人提出異議不合法，裁定駁回異議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49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之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而異議人於10日內對原裁定再次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該異議為無理由，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該項債務尚有爭執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14年10月2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

01 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17頁），惟異議人遲至同年月30
02 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此有本院收發室戳章為憑
03 （見司促卷第21頁），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故其異議為
04 不合法。至異議人所辯，與其逾期始為異議無涉。從而，原
05 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經核於
06 法並無不合。準此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崑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黃泰能